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4.18 (90) 法律字第 0067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所稱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，係指人民依法規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

全文內容：一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九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所稱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，係指人民依法規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，第四九六頁參照）。其立法目的，係對於申請人是否遵守法定期間之證明，基於郵遞送信時間非申請人所能控制，其延誤難以歸責於申請人，為維護人民之權益，爰採發信主義，將郵送時間予以扣除（本法草案立法說明；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第五二五頁；蔡茂寅等四人合著「行政程序法實用，第一一〇頁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來函所述有關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，向貴會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）申報事前轉讓持股時，得否適用上開規定，以掛號郵戳日為申報日乙節，應視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所稱「申報」之涵義，與本法所稱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，二者規範之目的及性質是否相同而定，請先行釐清，並參照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。

二 另貴會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）來函說明三所述：「且公司內部人向本會為申報……尚未涉及行政機關處理期間而須有在郵期間扣除之適用」乙節，經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件之處理期間，係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算，前開在郵期間之扣除並不影響行政機關之處理期間（本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四五二號函參照）。是故行政機關之處理期間，顯與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在郵期間扣除規定之適用無涉，併予指明。